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借款利率即为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，控股股东并未从本次借款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借款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唯放

王伟
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